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智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橙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王啓安

被 告 羅美惠

柯貞伊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續字第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橙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王啓安、羅美惠及柯貞伊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被告王啓安為址設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○000○00號「橙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橙冪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「芒果軟糖」及「達仁法式鬆餅」照片各1張，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8月至同年11月間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，因故取得告訴人廖淳仰享有著作財產權之「芒果軟糖」及「達仁法式鬆餅」照片各1張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重製並上傳「芒果軟糖」及「達仁法式鬆餅」照片各1張至橙冪

公司以帳號「chengmi888」所經營之蝦皮拍賣賣場，作為銷售商品所用，而以此方式侵害廖淳仰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。

(二)被告羅美惠明知「燕麥穀物棒」照片1張，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109年8、9月間，在苗栗縣頭份市某處，利用手機於網路下載上開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「燕麥穀物棒」照片1張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重製並上傳「燕麥穀物棒」照片1張至其以帳號「chelsea_lo」所經營之蝦皮拍賣賣場，作為銷售商品所用，而以此方式侵害廖淳仰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。

(三)被告柯貞伊明知「希臘捲心酥」照片1張，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109年8月至同年11月間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住處，利用手機於網路下載上開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「希臘捲心酥」照片1張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重製並上傳「希臘捲心酥」照片1張至其以帳號「a138171」所經營之蝦皮拍賣賣場，作為銷售商品所用，而以此方式侵害廖淳仰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。因認被告王啓安、羅美惠及柯貞伊均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；被告橙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等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

01 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依著作權法第100 條前段規定，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等人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
03 調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
04 （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、第89至93頁及第97頁至101頁）。

05 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7 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由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雅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佩伶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